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058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秀霞女士於日前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秀霞女士(身分證字號：G20026****、民國41年7月4日出生、設籍臺中市北區賴旺里青島西街35號5樓之6)於113年2月20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大甲殯儀館冷凍6號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